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

Add.: 9/F., Breakthrough Centre, Woosung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致：港聞版採訪主任

自：長春社

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六日

---

## 長春社以 600 萬投標「景賢里」 發起「一人一信」籲業主及政府尋雙贏方案

新聞稿

長春社今日宣佈開展「拯救景賢里運動」，該社將聯同香港市民，以港幣 600 萬元投標司徒拔道 45 號景賢里，標書指如成功投得，長春社將發起全港「每人一元」的籌款活動，景賢里則撥作公眾觀賞用途，長春社希望透過是次「拯救景賢里運動」，引起社會對古蹟保護的關心，並向有意投標的買家表達「景賢里」的文物古蹟保留價值。

「景賢里」早前在業主委託下進行招標出售。長春社認為「景賢里」是港島區一座甚有特色的中式古老大宅建築，有極高的保護價值，長春社擔心轉售後發展商可能隨即拆卸大宅並改建為私人樓宇出售圖利。

長春社指出，「景賢里」是港島其中一間最具歷史、佔地最廣、保存最好的中式大宅，可謂碩果僅存。大宅最少有六十八年歷史，總佔地面積約 50650 方呎，包括一座樓高三層的中式宅第，大宅揉合了戰前中西建築的獨特風格，紅牆綠瓦，古色古香，散發著一股獨具匠心的東方色彩；大屋另一個引人入勝的是一個極大的花園，栽種了不少植物及盆景擺設，亭台樓閣，極富中國園林景致。

長春社指著名無線劇集《京華春夢》及荷里活電影《生死戀》都曾在「景賢里」取景，平日亦吸引不少中外遊客站在屋外一睹其中國風采，旅遊事務署極可以考慮保留「景賢里」，將之改為香港的旅遊景點。

長春社發言人指出：長春社在四月已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要求由公民團體提名，列「景賢里」為法定古蹟，至今未獲回覆。發言人認為香港的法定古蹟保護工作十分被動，缺乏公眾參與。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只有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兼任的古物事務監督，在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及刊登憲報後，方可宣布個別文物為法定古蹟，換句話說，古蹟保護的工作非常視乎局長是否「勤力」。

上週四(六月三日)，古物諮詢委員會已達成共識，支持保留「景賢里」，但由於「景賢里」屬私人物業，政府未能入內研究，亦因而不能宣布「景賢里」為有級別的古蹟，更遑論列為法定古蹟。長春社希望今次「拯救景賢里運動」，能夠喚起香港人對古蹟保護的關心，業主亦能准許政府入內進行研究，並與政府商討保留「景賢里」的方案。

長春社在去年發表的古蹟保護文件已經向政府提出四個保留屬私人物業的古蹟方案：

1. 規劃控制—透過重新區分土地，或收緊本港規劃區分的標準及指引；在任何涉及古蹟物址的發展項目內，引入更嚴格的條件，而發展商必須遵守。
2. 買地—政府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可考慮此方案。亦可考慮成立一個古蹟物信託基金，可由政府及發展商注資，此舉同時可促進公眾參與。
3. 政府/私人伙伴合作
4. 發展權轉讓—將古蹟地方的發展權轉至業主或政府的其他土地上。

詳情可參考本社的古蹟保護文件。

長春社發起「一人一信」運動，希望市民分別去信業主及政府，呼籲業主、政府雙方積極找尋雙贏的方案，把「景賢里」保留下來。

有關資料可瀏覽長春社網頁[http://www.conservancy.org.hk/heritage/KYL\\_C.htm](http://www.conservancy.org.hk/heritage/KYL_C.htm)

如有問題，可致電 90287971 與總監張麗萍 或 96414103 與高級公共事務主任蔡佩玲 聯絡。